

## 國立故宮博物院圖書文獻館閱覽規定

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五日第二十四次院務會議討論通過  
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四月二十八日台博圖字第 0970004647 號函修正發布  
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八月二十九日台博圖字第 1080009257 號函修正發布

- 一、國立故宮博物院圖書文獻館（以下簡稱本館）為尊重民眾公平、自由獲取資訊之權益，並兼顧本院同仁研究及業務需求，特訂定本閱覽規定，以為提供書刊閱覽服務之準據。
- 二、凡年滿十六歲，並備齊身分證明文件之各界人士，得至本館申請閱覽證。
- 三、本館開放時間為每週一至週六上午九時至下午五時（週日、國定假日及彈性放假日停止開放）。開放期間，院外讀者與院內同仁分別憑閱覽證及員工識別證進出。
- 四、讀者進入本館，僅得攜帶筆紙類文具及隨身之行動電話、平板電腦、筆記型電腦及電子閱覽器等資通設備；其他物品，應存置於寄物櫃。讀者因特殊需要，欲攜帶其他物品入館，應先經流通臺服務人員同意，並予登記；貴重物品保管，由讀者自行負責。讀者離館時，應自動出示攜出物品；如其必要，流通臺服務人員得要求檢查攜出物品。
- 五、本館列架典藏之一般圖書、期刊、照片、非書資料，讀者皆可閱覽參考，惟不得攜出館外。倘讀者逕自將館藏圖書資料攜帶出館，經確認屬實，本館得視情節輕重，暫停其閱覽權利三個月至一年。
- 六、本館各項硬體設施與書刊資料，讀者應善加珍惜，以利資源共享。讀者如有破壞、塗寫、汙損書刊等情事，應自購原書刊賠償，不得以複印本取代。破壞硬體設施情節重大者，本館除報請警察機關處理外，並得暫停其閱覽權利一年。
- 七、讀者於閱覽室不得有吸菸、飲食、咀嚼口香糖等行為。
- 八、館內讀者查詢館藏目錄及資料庫用之電腦設備，不得移作連接電子佈告欄、收發私人電子郵件、瀏覽色情網站、進行電腦遊戲或其他違反本院資訊安全之用。
- 九、讀者於閱覽室應保持肅靜，足以影響其他讀者之行動電話、平板電腦、筆記型電腦及電子閱覽器等資通設備，聲響應予調至最低，以維室內寧靜。
- 十、讀者有違反第七點至第九點之情形，且違規情節重大，不服勸導者，本館得中止其閱覽權利。
- 十一、讀者於利用館藏書刊資料後，應將之置於書車或閱覽桌，俾便服務人員整理歸架。
- 十二、本館提供之院藏善本古籍與檔案文獻閱覽服務，另依相關規定辦理。